

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2.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应急行动组

2.4 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2.5 专家组

3.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分级标准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3.4 预警行动 5

4.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启动

4.4 响应措施

4.5 现场处置

4.6 信息发布

4.7 响应终止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5.2 经费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医疗保障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6.2 总结评估

7.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7.2 预案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民政领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广大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民政服务机构（场所）正常运转，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卫市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管理的组织机构、技术保障、事故调查等内容。适用于中卫市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1.3.1 安全事故。主要包括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发生的重大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重大事故以及影响公共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1.3.2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民政服务机构（场所）食品药品、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服务对象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1.3.3 信访维稳事件。主要包括机构内外涉及服务对象集体

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服务对象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机构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机关各科室具体负责，各县（区）民政局和市局直属各单位直接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1.4.2 预防为主，化解矛盾。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从源头上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稳控、早解决，力争将事件控制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阶段。

1.4.3 快速反应，相互配合。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与公安、信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密切配合，严格落实责任，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后勤保障、指挥处置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

1.4.4 依法处置，防止激化。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运用法律、宣传、调解等方法处理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1.4.5 把握主动，正确引导。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全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是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体系包括：

1.5.1 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民政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中卫市民政局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1.5.2 县（区）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县（区）民政局根据上级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1.5.3 各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应急预案。各民政服务机构（场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民政局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机构（场所）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处置工作。

总指挥：董立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总指挥：李伏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杨智龙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信访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指挥部组成成员因职务调整的，原组成人员自然免除，由新任职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2.1.1 市指挥部职责。

在中卫市委、政府安排部署下，在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启动（结束）预案应急响应；
- （2）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3）制定应急处置重大决策；
- （4）调集应急力量、物资，救援支援；
- （5）向市委、政府报告突发民政领域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等。

2.1.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民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体配合做好民政领域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 市委网信办：监测民政领域网络舆情，及时通报相关网络动态情况，管控网络民政造谣消息，指导民政相关部门做好网络突发事件相关回应工作。

(3) 市民政局：负责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协调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件善后、调查及重建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事件现场及周边交通、治安秩序，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做好人员搜救等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工作，减轻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影响；指导环境污染主体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重建或修缮因灾损毁的宿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调指导恢复事件发生机构损毁的供水、供暖、供气管道等公共设施。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因交通运输引发的民政领域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调集、协调道路运输力量，为事件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开展伤员救治，统计并提供人员伤亡情况，必要时对现场有关区域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10) 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中卫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积极参与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对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民政领域突发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机构突发食物中毒事件依法开展调查；并防范因民政领域突发事件造成次生、衍生中毒事故。

(1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民政领域突发事件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供应工作。

(13) 市信访局：负责民政系统突发性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的指导协调工作。

(14)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损毁的供电设施及应急用电保障工作。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16) 事发地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政服务机构(场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民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协助市指挥部开展事故控制、救助安抚人员、疏散、救援保障等工作。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较大以上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是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局长杨智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常力群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 0955-7037171。

主要职责：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按照市指挥部的工作部署，通知、协调、组织各有关单位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做好事故信息传递、应急值守、汇总报告事件救援、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演练、预警措施落实；编制、完善修订和执行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行动组。

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成员单位分为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援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 7 个应急工作组，开展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组织公安交警、治安、消防等部门开展现场警戒、人员搜救、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安全防范工作。

（2）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

主要负责：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消除险情、设施抢修、人员疏散等工作，必要时征调有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协调有关单位调配做好抢险物资装备供应、人员疏散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5）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论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救助和处置，死伤人员亲属的接待和安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7)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参与调查、搜集证据，提交事件报告和行政责任追究意见。

2.4 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统一指挥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及其衍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

2.5 专家组。

根据民政领域突发事件类型，中卫市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立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负责为民政领域突发事件预警及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提供专家咨询。

组 长：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由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各选 1 名科级以上干部，建立专家库，

每年更新 1 次。

主要职责：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提供决策依据咨询服务；负责民政领域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审研判工作；为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应急响应过程中，接受指挥部指令，派专家组到事件机构进行勘查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部门管理本辖区内各级各类机构突发事件的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指导、督查各机构对可能引发民政突发事件隐患进行彻底整改，预防和遏制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各机构具体承担民政突发事件安全监测、预报、预警任务，监测到突发事件、预警最新信息应及时向中卫市民政局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分级标准。

民政领域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I级、II级、III级、IV级表示。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服务对象 5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民政领域突发事件。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服务对象 3 人以上死亡 5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民政领域突发事件。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服务对象 1 人以上死亡 3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民政领域突发事件。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服务对象 2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民政领域突发事件。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实行民政服务机构（场所）首报告制度。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突发事件后，必须在 5-10 分钟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领域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按照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并报备市民政局，市民政局立即派人员赶到现场协调、指挥处置工作。

3.4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政府，按照预案做好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办和市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一是迅速，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二是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三是续报，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对动态情况实行边处置边报告。主要报送内容：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3、事件机构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4、公众及媒体等各方的初步反应；5、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6、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4.2 先期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民政领域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民政领域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调事发机构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消除或控制事件并向上级报告。

民政服务机构（场所）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突发事发生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事件发生后，事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迅速启动本机构应急预案，做好现场人员疏散，组织救援、上报情况，并采取一定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等事件发生。

4.3 响应启动。

按照民政领域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级别民政领域突发事件由事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应急响应分为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的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对应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较大民政领域突发事件（Ⅲ级），启动市级应急预案；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件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启动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应急处置预案。

4.4 响应措施。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事件信息和应急指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

事发地县（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件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5 现场处置。

由现场指挥部协调各现场应急行动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防止出现事件扩大。

4.6 信息发布。

较大以上民政领域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接待采访等事项，具体由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及事件新闻报道的发布原则、内容、规范格式，审查、确定发布方式和时机，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有关情况。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4.7 响应终止。

较大以上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事件机构恢复正常运转，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应视为应急结束。由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必要时发布公告。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建立以公安民警、消防官兵、医护人员、救援专家为主，及机构安保人员队伍辅助的较大以上民政

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5.2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解决较大以上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5.3 物资保障。

承担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配备并更新必要的应急装备。

5.4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组织医疗救治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或就近送医院抢救，做好民政领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各项保障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事件原因调查、伤员的后续救治、人员安置、死者尸体处置、家属安抚等善后事宜，并组织恢复机构正常运转等后续工作。

6.2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事发地政府，对较大以上民政领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保障能力、协同作战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市政府提交专项报告，为完善预案提供参考依据。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县（区）政府以及民政领域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对应急专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和能力。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每年组织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根据应急预案每年进行2次应急预案演练，并总结经验做法。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发布，由市民政局定期复审和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